

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

108.03.13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
108.3.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，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、復學生。

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凡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之抵免標準者，得申請抵免本校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

四、本校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。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」或「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」擇優做為分級依據，分級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「大一英文」A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。

（二）「大一英文」B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。

（三）「大一英文」C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。

（四）「大一英文」D 級班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。

若無前項兩類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之抵免標準學生，則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另外統一施行英語能力測驗後，依該測驗結果及學生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之英文授課時段，逕行編班。如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本項測驗學生，由執行單位安排補考事宜。

五、分級變更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修課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，在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，得提出「大一英文課程轉級申請書」，並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（測驗日起算兩年內）正本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級別。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。

2、若學生已於第一學期修畢後，得於第二學期第二週星期五之前，向語言中心申請轉級。

（二）申請標準：

1、變更為「大一英文」C 級班者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550 分（含）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2、變更為「大一英文」B 級班者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650 分

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3、變更為「大一英文」A級班者：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750分

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(三)申請限制：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，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，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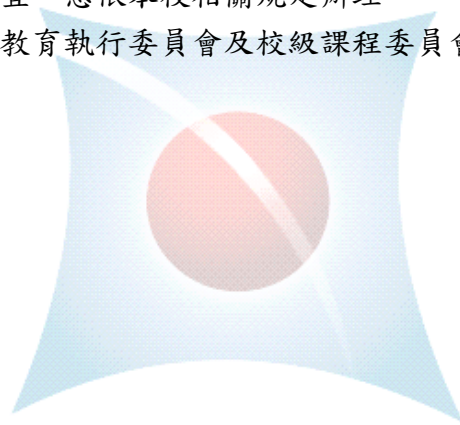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六、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得衡量自身程度與時間安排修課。

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重補修時得以所屬級別於各時段修課，不限於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時段；惟須於選課時間內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